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564379829Y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国道 312 线南侧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蒸氨工段蒸氨废水槽和剩余氨水槽排放的含氨的恶臭气体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收集治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你单位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部分废水排放至无防渗措施的空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袁嘉怡，提供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安环科负责人雷松涛，用于证实该公司主体身份。

证据 2：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关于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 60×104 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复印件、《关于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1 月 27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袁嘉怡，提供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安环科负责人雷松涛，用于证实该

公司手续合法。

证据 3: 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调查询问笔录, 提取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袁嘉怡, 用于证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剩余氨水槽、蒸氨废水槽恶臭气体 (含氨废气) 未收集治理和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向无防渗措施空地排放废水的违法事实。

证据 4: 被调查询问人雷松涛、郭建明、万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劳务聘用合同文件复印件、任命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提取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2 日,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袁嘉怡、李孝花, 提供人: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雷松涛、郭建明、陈照炎, 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的资格。

证据 5: 污水处理站 1 月废水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卓环检字 2026-WT-006) 复印件, 提取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 提取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袁嘉怡, 提供人: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安环科负责人雷松涛, 证明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水质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 代替 GB16171-1996) 标准限值要求。

证据 6: 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对向空地排放废水管道封堵后的照片, 拍摄人: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 拍摄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证明新疆帅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向无防渗措施的空地排放废水违法行为。

证据 7: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花名册用于证实企业规模为小型企

业。

证据 8: 污染源简单事项现场“一表通查”记录表(2026年3月30日), 证明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违法行为整改。

证据 9: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证据 10: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 应当科学选址,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 私设暗管,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

（一）蒸氨工段的蒸氨废水槽与剩余氨水槽的含氨废气未收集治理，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的违法行为裁量：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未安装装置/未落实措施；排放区域：二类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修正裁量基准：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次；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元整（71800元整）。

（二）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处理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擅自将部分废水排放至无防渗措施的空地的违法行为裁量：个性裁量基准：废水类别：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排污超标状况：不超标；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3次；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情节较重，罚款，处罚款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386800元整）。

我局拟对你单位上述两项行为分别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蒸氨工段的蒸氨废水槽与剩余氨水槽的含氨废气未收集治理，直接向大气环境排放的违法行，罚款人民币71800元整（柒万壹仟捌佰元整）。

2、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将处理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擅自将部分废水排放至无防渗措施的空地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386800元整（叁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共处罚款人民币458600元整（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30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4月29日

